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山”）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南山集团所持有的存续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分立后）”）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南山持有的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南山”）80%的股权和南通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南山”）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现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汝耕、张金隆、李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